**长春市生态环境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长环罚字〔2024〕SY6号

刘保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　 220112xxxxxxxxxxxx 社会信用代码： 　 \

地址： 双阳区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\

我局于2024年5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 堆存废土砂石等物料未苫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、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；

2、2024年5月7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2张，执法视频1条，5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执法视频1条，证明刘保玉堆存物料未进行苫盖的基本情况、违法事实；

3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4、《长春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》1份，证明堆存物料所处功能区为二类区；

5、双阳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数据1份，证明物料未苫盖发生时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良。

你（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关于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〔2024〕SY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2024年5月29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四)大气污染防治中关于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细化规定: 一、个性裁量基准中所处区域是二类功能区，裁量等级为3，行为发生时间当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良，裁量等级为2；二、共性裁量基准中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，裁量等级为1，区域影响是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为 1；三、修正裁量基准中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为-2，补救措施为已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，裁量等级为-1，经济承受度为个人，裁量等级取最低值为-2、地区差异长春市为1。最终计算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[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]/10)=10万×[5/2+2/2-4/4]/10，核算自由裁量处罚金额是2.5万元。因此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(￥250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5月30日